

高雄醫學大學專題（案）計畫專任人員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別	研究助理及工作人員（工作酬金）				博士後研究員 （教學研究費） 上限
	專業 級別	A	B	C	
專業 程度					
11	36,830	38,260	43,650	49,160	85,970
10	35,560	37,210	42,600	48,120	83,110
9	34,520	36,180	41,580	47,100	80,340
8	33,410	35,180	40,580	46,110	77,600
7	32,440	34,180	39,570	44,990	74,980
6	31,440	33,080	38,560	43,980	72,310
5	30,440	32,100	37,570	42,990	69,630
4	29,340	31,100	36,670	41,990	66,950
3	28,580	30,110	35,790	40,880	64,270
2	28,020	29,500	35,200	40,200	61,590
1	27,470	28,460	33,750	38,600	58,920

備註：

- 一、計畫專任人員每月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原則依計畫補助（委託）機構規定，無規定者依本標準表支給。
- 二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專題（案）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額度內，綜合考量計畫執行所需工作職能及工作內容等條件，以上表各專業級別（A 專科(不含)以下；B 專科；C 大學；D 碩士）之專業程度作為敘薪參照基礎。
- 四、特殊稀有專業人才薪資，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經費額度內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不受上表金額限制。
- 五、國科會計畫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，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主，本表僅供參考用。
- 六、本支給標準表自核定公布日起實施，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計畫人員人事費用，如依本表所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，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。
- 七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本表各級酬金如低於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，適用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，並請計畫主持人配合調整敘薪。